

泰國

泰國

國家元首: **King Maha Vajiralongkorn Bodindradebayavarangkun** (於 12 月時被 **King Bhumibol Adulyadej** 取代)

政府首長: **Prayut Chan-o-Cha**

泰國軍政府進一步限制人權。和平的政治異議，無論是通過言論或抗議，或一些被視為批評君主制的行為，都被處罰或禁制。一些政治家，活躍人士和維權人士面臨刑事調查和起訴，其中包括對反對建議的憲法、報告國家濫用權力。許多平民曾在軍事法庭上受審，而酷刑和其他虐待行為是十分常見的。土地維權活躍人士反對土地發展項目，或在提倡社區權益兩方面時，均會因而被捕、被起訴，甚至受到暴力對待。

背景

泰國仍然由國家和平與秩序委員會 (NCPO) 管理，自 2014 年政變以後，該委員會便由一武裝政府控制及掌權。8 月的全民投票通過了一部憲法草案，這是允許軍隊保留相當大的權力。有關選舉最早將於 2017 年年底開始。

對前總理英盧克·希納瓦特的有關起訴仍在進行中，有關在管理政府稻米補貼計劃一事上，稱其涉及刑事疏忽。10 月，政府命令他支付 357 億泰銖 (即 10 億美元)，以補償政府從該計劃裡的損失。

歐盟對泰國政府於打擊非法和過度捕撈魚類，及在濫用勞工的問題上，仍未取得滿意的進展。

司法制度

NCPO 的負責人在第 44 條憲法下，並引用臨時的權力以頒布命令，其中一些命令更是限制了人享有的人權，當中包括舉辦或參與和平的政治活動。3 月，他發布了一項命令，這就是擴大武裝分子的執法權力，該權力是允許官員在沒有法庭批准的情況下扣押從事廣泛犯罪活動的人。¹

平民在軍事法庭前因違反 NCPO 的命令而備受苦難，此罪行被視為危害國家安全，以及是對君主憲制的一個侮辱。9 月，NCPO 負責人發佈一項命令，撤回軍事法庭對平民的審判權，即是沒有追溯效力的。

言論，結社和集會自由

提倡和平言論的政客每當行使其言論自由、和平集和結社自由的權利時，便會被處刑罰。而個別人士如被視為支持者 (包括親屬、公眾人士、律師和記者) 也面臨騷擾和起訴。

8 月份全民公投下獲通過的「新憲法草案全民公投法」明確規定，對於一切因全民公投的政治活動和聲明「所引發的混亂而影響投票的序性」，例如使用「攻擊性」或「粗野的」語言以影響選舉，將會被判以 10 年的監禁刑期。然而此法律主要針對的是那些反對憲法草案的人，當此法通過後，據報已有超過 100 多人因此法案而被起訴。²

而已修改的「網路犯罪法」容許並未獲取司法授權的情況下進行監控，此法並未能與國際法看齊，更未達國際法中隱私權和言論自由權的標準。當局還考慮提升網路監控的程度和加緊控制互聯網流量。

觸犯第 112 條「冒犯君主法」的刑法而被起訴，最多判處 15 年徒刑。然而，軍事法庭卻廣泛地執法，更不需要任何明確的證據證明有罪，便能將 15 年的徒刑提高最多至 60 年，以精神病為抗辯理由亦未能接納，同時根據第 112 條刑法而被捕的人亦不會給予保釋。

根據 2015 年 NCPO 主席的報告，至少[[XX]]人因觸犯禁止政治集結而被起訴及定罪，這特別針對反對派政治團體和民運活躍人士。6 月，軍政府對 19 名反對獨裁民主聯合陣線的成員提出刑事訴訟，並舉行記者招待會，以慶祝設立憲法全民投票監察中心。民主學生活躍人士 Jatuphat Boonphattaraksa 和 Rangsiman Rome 分別涉及四宗案件，當中被控參與和平抗爭、反對軍事統治和泰國憲法草案的公眾抗議活動。

政府軍對外界持續關注的酷刑和其他虐待情況仍保持緘默。9 月，本組織原訂在首都曼谷舉行有關酷刑報告的新聞發佈會，但發佈會前夕，政府軍卻以將拘捕與會者為由作威脅，迫使取消是次發佈會。³

Somchai Homla 或 Anchana Heemmina 和 Pornpen Khongkachonkiet 在報告泰國南部士兵遭受酷刑的情況後，均被控以誹謗罪和違反「網路犯罪法」。⁴ 而一名 25 歲的婦女得悉她的叔叔被一名軍政府人員施加酷刑及殺害後，卻被政府以相同的法例起訴。

政府軍亦取消了許多涉及人權或政治事件討論的活動。十月份，香港眾志祕書長黃之鋒(親民主活躍人士) 應邀前往泰國為 1976 年曼谷學運 40 週年大屠殺紀念活動作演講，卻遭移民局官員扣押，及後更被強行遣返。⁵

任意逮捕和拘留

軍政府引用 NCPO 第 3/2015 號，在沒有任何指控下作任意扣押，並單獨囚禁被扣押人士至多達 7 天，而他們卻稱這為「態度調整」的課程。⁶

記者 Pravit Rojanaphruk 和許多以前被任意扣押的人一樣，只在遵守一定條件約束下才獲得釋放，他更被阻止前往出席在赫爾辛基舉辦的教科文組織世界新聞自由日。

維權人士

維權人士在推動和平工作均會面臨被起訴、被監禁、被騷擾和暴力對待。維權律師 Sirikan Charoensiri 因她的法律工作而被控多項罪行，包括煽動罪。[[她面臨長達 15 年的監禁。]]

於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維護權利的活躍人士，往往被工作機構指控其犯下誹謗罪或控違反「網路犯罪法」而面臨起訴或控訴。一家金礦公司對反對其業務運作的[33]名員工提出刑事和民事控訴。安迪·霍爾是一位移民維權活躍人士，他因公開一間水果公司違反勞工權利而反被起訴，於 9 月被定罪。⁷

維權人士，特別是那些關注土地問題或與社區組織合作的人，均面臨被騷擾、被威脅和暴力對待。4月，不明身份的襲擊者槍擊 Supoj Kansong，事件令他受傷，他正是來自泰國南部 Khlong Sai Pattana 社區的土地維權人士。而來自同一社區的其他四名活躍人士，亦在不久前被殺；[[直至 2016 年年底]]，沒有任何人為襲擊承認責任。⁸10月，特別調查部通知維權律師 Somchai Neelapaijit 的家人，由於缺乏證據，將會結束調查 2004 年 Somchai Neelapaijit 的強迫失蹤案。

武裝衝突

政府與泰國南部族裔馬來分離主義分子對長達幾十年的衝突在談判上略有進展。叛亂分子以該地區的軍事和平民為目標，進行了多次的襲擊，衝突雙方都被指控嚴重侵犯人權。叛亂分子除轟炸平民外，於 3 月更襲擊納拉提瓦省的一家醫院。

酷刑和其他虐待

軍隊成員涉嫌對南部叛亂分子，及其他因政治或安全理由而被扣押的人施以酷刑，他們的法律條例促使軍隊成員在缺乏司法程序的監督下，扣押者被囚禁於非官方的囚室，更不受司法監督至少長達七天。⁹

據報兩名新入伍的軍人在軍營中疑遭受酷刑後死亡，亦有報告指出，安全部隊在常規執法行動時亦會使用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方式。警察和士兵亦協助打擊維權的團體，包括移民工人，少數民族和在警察局的疑似吸毒者，路障，及不同的非官方囚室。

泰國正考慮將行使酷刑和強迫失蹤立法，定為刑事罪行。

難民和尋求庇護者

法律制度沒有對難民和尋求庇護者提供正式的識別，致使他們容易受到虐待。尋求庇護者，包括兒童，在擁擠的移民拘留中心面對無限期的停留。自從 2015 年，區域性移徙危機令羅辛亞人乘船隻抵達這類停留中心，而軍政府卻沒有足夠的地方安置這些尋求庇護人士，以使讓販運人口的情況頻生。

¹ Thailand: Human rights groups condemn NCPO Order 13/2016 and urge for it to be revoked immediately ([ASA 39/3783/2016](#))

² Thailand: Open letter on human rights concerns in the run-up to the constitutional referendum ([ASA 39/4548/2016](#))

³ Thailand: Torture victims must be heard ([News story](#))

⁴ Amnesty International Thailand's Chair and other activists face jail for exposing torture ([News story](#))

⁵ Thailand: Denial of entry to Hong Kong student activist a new blow to freedom of expression ([News story](#))

⁶ Thailand: Prisoner of conscience must be released: Watana Muangsook ([ASA 39/3866/2016](#))

⁷ Thailand: Another human rights activist is unjustly targeted ([News story](#))

⁸ Thailand: Authorities must protect human rights defenders in the line of fire ([ASA 39/3805/2016](#))

⁹ 'Make him speak by tomorrow': Torture and other ill-treatment in Thailand ([ASA 39/4747/2016](#))